附件

**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**

批准文号：闽卫医字〔2015〕013号

颐和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：

 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：

 类 别：三级综合医院（台资独资）

 名 称：泉州颐和医院

 选 址：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南北主干道与洛杏大道交界处

 经营性质：营利性（非政府办）

 床位（牙椅）：1500张（牙椅3张）

 服务对象：社会

 投资总额：壹亿伍仟万美元

 诊疗科目：

 预防保健科，全科医疗科，内科，外科，妇产科，妇女保健科，儿科，儿童保健科，眼科，耳鼻咽喉科，口腔科，皮肤科，医疗美容科，精神科，感染性疾病科，肿瘤科，急诊医学科，临终关怀科，麻醉科，疼痛科，重症医学科，医学检验科，病理科，医学影像科，中医科，中西医结合科。

 其 他：

 请在批准书有效期内完成医院的筹建，如需延长批准书有效期，请在批准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未按规定申请延续和本机关不准予延续的，本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后无效，由本机关予以注销并公布。

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日止。

批准机关：（章）

2015年12月2日